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2).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7).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9).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10).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1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且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得對外投資及保證，並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參仟捌佰萬元，分為參佰捌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按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等規定，授權董事會決定是否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八 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

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時間、地點及提案事項通知各股東。

第 十 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自第十一屆董事改選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取代監察人職權，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並由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及本章規定之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章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審計委員會之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 十 四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十 五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

定，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第 十 六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訂之。且得在董事任職期間內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 十 七 條：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一、公司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審定。

二、審核年度預算及決算。

三、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之審核。

四、以公司名義為背書、承兌、保證及承諾事項之核可。

五、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墊款及舉債之核可。

六、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與修正。

七、相關事業之轉投資。

八、經理人之任免。

九、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事項之確定。

十、其他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

第六章 會計

第 十 九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基層員工酬勞分派提撥應不低於員工酬勞總額 10%。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

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基於獲利分享，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的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並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高於50%發放股票股利，其餘為現金股利。

- 第廿一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 第廿二條：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另定之。
-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照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崔世和